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327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貳、地點: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: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:賈璧華

肆、出席委員: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(請假)

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

黄委員嘉愷 黄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

戴委員愛芬〔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〕

伍、列席人員:

曾召集人能煜(請假) 賴總幹事江海 黎副總幹事美玲

陳組長雅芳 陳主任美志 黃主任文琦

章主任宗耀 林專員美慧

陸、主席致詞:

今天召開會議,有一些案子請各位委員幫忙討論最好的處理方式,謝謝大家。

柒、報告事項:略

捌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 程序表(草案)(如附件)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峨眉鄉公所 112 年 3 月 16 日峨鄉民字第 1123200077 號 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徐福華先生因病於112年3月15日逝世,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- 三、選舉期間: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之「選舉期間」,擬訂自本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6月15日止共1個半月。

辨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函送峨眉鄉公所(選務作業

中心)及峨眉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(草案)(如附件)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函請峨眉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及峨眉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(稿) (如附件)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及 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5條規定暨峨眉鄉公所112 年3月16日峨鄉民字第1123200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徐福華先生因病於112年3月15日逝世,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依規於本(112)年5月1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 及登記公告(稿)(如附件)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,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6項、第7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峨眉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依規於本(112)年5月7日 發布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 須知(草案)(如附件)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峨眉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於候選人 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,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 注意事項(草案)(如附件)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戶政法令相關規定 辦理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函請峨眉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 (草案)(如附件),敬請 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、第5項及其施行 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於峨眉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舉行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

業要點(草案)(如附件)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 作業要點(草案)(如附件)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112年6 月8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函請峨眉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依規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 表公告(稿)(如附件)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依規於本(112)年5月15日前 發布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拾壹、散會:下午4時。